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悦心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悦心健康的要求,现就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金亭有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4.028	39.77
2.	胡道虎	54.395	29.23
3.	上海识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457	22.27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70	7.94
5.	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	0.79
合计		186.12	100.00

根据《公司法》及参照《法律适用意见1号》的上述规定，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

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分金亭有限没有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一. 分金亭有限的股权结构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曜节能”)为分金亭有限第一大股东，持有分金亭有限 39.77%的股权。胡道虎直接持有分金亭有限 29.23%的股权。此外，胡道虎还持有上海识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识炯”) 4.9626 万元份额，持有份额比例为 6.221%，即胡道虎通过上海识炯间接持有分金亭有限 1.39%的股权。综上，胡道虎直接和间接持有分金亭有限 30.62%的股权，为分金亭有限第二大股东。上海识炯为分金亭有限员工持股平台，饶建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识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饶建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分金亭有限不存在持股超过 50%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分金亭有限实施控制。同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分金亭有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分金亭有限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就股权结构而言，分金亭有限没有实际控制人。

二. 各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1. 无单一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实施控制

根据分金亭有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由全体股东出席方为有效。相关事项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分金亭有限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因此无单一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实

施控制。

2. 无单一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目前分金亭有限董事会成员胡道虎、潘大虎、饶建良、宋绪梅系分别由股东胡道虎、上海识炯提名，董事王其鑫系由股东鑫曜节能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包含鑫曜节能提名的所有董事在内的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包含经鑫曜节能提名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鑫曜节能提名的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的除外。

根据分金亭有限董事会成员胡道虎、潘大虎、饶建良、宋绪梅、王其鑫出具的说明，该等董事担任分金亭有限董事期间，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在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背景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不存在依赖某一位或某几位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鉴于，上述董事会成员承诺表决时不存在一致行动，且鑫曜节能的董事仅有否决权而没有单方决定权，因此股东兼董事胡道虎、上海识炯以及鑫曜节能所提名的董事，都无法单方控制董事会，因此分金亭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分金亭有限的股权结构、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董事会决策情况等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分金亭有限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超过 50% 股权，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因此分金亭有限没有实际控制人。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三 日